



# 娄勤俭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提出 用走在前列的发展成果 为全国大局作出应有贡献



娄勤俭在江苏团参加审议

**快报讯** 全国人大代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娄勤俭5日下午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我国经济发展顶住压力实现历史性转折是制度优势的充分体现,我们在爬坡过坎中创造新的历史机遇是思想力量的引领和推动,在新的时代征程中走在前列是江苏牢记使命、不负重托的必担之责,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坚持低调务实不张扬、撸起袖子加油干,用走在前列的发展成果为全国大局作出应有贡献。

娄勤俭说,李克强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提出了今年的目标任务,体现了一往无前的

勇气和决心、求真务实的胸怀和境界、以人民为中心的情怀和担当,是一个自信、务实、鼓劲的好报告,是一个有温度、有厚度、暖人心的好报告。

娄勤俭说,十八大以来的发展具有历史转折意义,去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82.7万亿元,新发展理念得到贯彻落实,质量和效益大幅提高,经济指标相互支撑协调。出现这样的转折,是因为党中央、国务院抓住了中国经济最根本的症结,拿出了最正确的解决方案,形成了最坚决的执行力。最关键、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党对经济工作的坚强领导。在发展的重大关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准确地把握方向、做决断,把握了时代的脉搏;在工作推进的具体过程中,加强党的领导,保证了重大战略和政策举措的精准

落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最有利的环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本质的特征,也是我们制度优势的根本保证。

娄勤俭说,总理的报告振奋人心,不仅因为过去五年的成就,更因为我们把握和创造了新的历史机遇。大有可为的机遇之“时”与稳健向好的发展之“势”交汇叠加,全球政治经济版图正深度改变,社会主义事业进入全新境界。无论在历史上任何时期、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社会主义事业都没有像这样充满生机、令人憧憬,我们对未来更加自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着强大的核心的力量、信仰的力量、真理的力量、奋进的力量,是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所在。

娄勤俭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对江苏发展寄予厚望。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亲临江苏、两次视察工作,对江苏提出了“强富美高”“五个迈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新要求。李克强总理希望江苏在转型升级上走在前列。我们一定牢记重托,打好战略主动仗,全面推动“六个高质量”,在国家“一带一路”大格局中更好发挥“交汇点”作用,释放创新红利,打造发展新动能,努力实现江苏发展的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打好三大攻坚战,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下大力气拉长补齐短板,确保攻坚之战打得准、打得实、打得好,用走在前列的发展成果为全国大局作出应有贡献。

(耿联 王晓映)

# 吴政隆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提出 推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吴政隆在江苏团参加审议

**快报讯** 全国人大代表、省长吴政隆5日下午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努力推动新时代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吴政隆在审议时说,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政治站位高,“四个意识”强,总结成绩客观实在,分析形势深刻透彻,提出目标切实可行,部署工作精准到位,是一个

高举旗帜、坚定自信、求真务实、催人奋进的好报告,我完全赞成。

吴政隆说,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极其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旗帜定向、运筹帷幄,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五年来,我国综合国力极大提升,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改革开放全面发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宏观调控精准有效,从严治党纵深推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高。在当今世界百年不遇的大变局中,在当今中国百年不遇的大变局中,世界之“乱”与中国之“治”形成鲜明对比,中国“风景这边独好”。这些辉

煌成就来之不易,最根本的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

吴政隆说,江苏发展是全国的一个缩影。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两聚一高”新实践,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经济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发展质量效益实现新提升,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生态文明建设迈出新步伐、保障改善民生取得新成绩。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让我们倍受鼓舞和激励的是,党的十九大后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次到地方视察就来到江苏,对江苏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一定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撸起袖子加油干,紧紧围绕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城乡建设、文化建设、生态环境、人民生活“六个高质量”和走在前列的要求,着力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重点领域改革、构建开放新格局、保障和改善民生、美丽江苏建设、文化繁荣兴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以及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把“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不断推向前进,书写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彩江苏篇章。

(黄伟)

## 江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省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本版摄影 现代快报特派记者 赵杰)

**快报讯** 3月5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十九届中央委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参加审议。代表们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体现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党中央关于今年工作的安排部署,高举旗帜、坚定自信,求真务实、催人奋进。

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江苏团听取审议意见。

江苏代表团团长娄勤俭,副团长吴政隆、蒋卓庆、王立科、陈震宇参加会议,会议由娄勤俭主持。

缪瑞林代表认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突出源头治理,切实加强绿色发展转型;突出“双控双减”,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为重点,切实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硬仗;突出“提标除劣”,按照“保好水、治污水、供优水”的系统治水要求,切实打好水污染防治硬仗;突出“风险防控”,通过摸清底数、防范风险、严管固废、狠治垃圾,切实打好土壤污染防治硬仗;突出“依法从严”,切实打好环境监管执法硬仗。

汪泉代表说,推动高质量发展,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要坚守实体经济的根基和优势,以信息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速政府职能转变,为高质量发展添活力、强动力;搞好城市总规修编,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强精细化管理。郭新明代表建议

加强指导协调,完善地方金融监管纠偏纠错问责追究机制,尽快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适时扩大绿色金融改革试点范围,将江苏等更多的地区纳入试点。钱凯法代表提出,加快发展以机场为核心驱动的临空经济,要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加大政策支持和体制机制创新,增强机场区域枢纽功能,强化航空关联高端产业支撑。建议国家支持南京建设

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徐郭平代表认为,新时代必须是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提升国企发展质量和效益,要充分发挥重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主力军作用;要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投向先进制造业;要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在创新创业投资中打头阵,培植更多创新型企业发展壮大;要推动省属企业创建一流企业,助力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要持续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激发释放市场主体和经营管理者活力动力。张近东代表提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要抓住科技创新驱动的互联网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品质经济和品牌经济、我国正在大力发展的绿色生态经济三大机遇,带动新经济崛起,促进长久健康发展。要做大做强总部经济,推进智慧零售在江苏的创新实践,带动地方、辐射全国。朱小坤代表建议进一步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行业指导和财政支持,引导产业不断走向高端化;加大电力体制改革和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为实体经济的发展减负;加大对民营科技企业的人才政策扶持,释放科技创新活力。孙景南代表说,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要进一步重视轨道交通制造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推进技术创新,鼓励引导企业走出国门,展示中国“高铁名片”。同时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工人继续再教育,加快国际化技能人才培养,为培养大国工匠开创一条“绿色通道”。

蔡丽新代表说,要努力让发展更具质量、更富活力、更显绿色、更有温度。要注重提升产业实力,努力形成更多千亿级产业、百亿级企业;强化创新驱动,大力集聚高端创新资源,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着眼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聚焦群众关切,办好惠民实事,不断织密公共服务、民生保障、富民增收和社会安全“四张网”,继续落实“阳光扶贫”机制,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体人民。吴惠芳代表说,行政村经济合作社由于法律地位不够明确,缺乏依法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通行证”,制约了功能发挥。希望能尽快出台《农村经济合作社管理条例》,让符合条件的村经济合作社作为特定法人,可以依法在工商部门登记,推动集体经济的发展。

(王晓映 耿联)